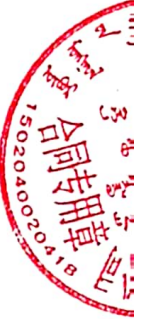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182004-W-02

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张皋加油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和县张皋加油站

通讯地址：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张皋镇

法定代表人：闫林锁

联系电话：13947462354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行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.6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永强

联系电话：(1503471355)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.1.6